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局/處/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鰻魚基金會)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 外金額(註2)		107年度收支餘純		
	設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鰻魚基金會以 獎勵改進鰻魚 生產技術，拓 展內外銷市 場，穩定產銷 促進鰻魚事業 安定與發展為 宗旨。	20,980	20,980	98.86%	98.86%	1,381	0	3,879	3,636	24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6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15	5	11	4	4	1	3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 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

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4.30%	40.64%	鰻魚基金會目前董事長1位(無給薪)，執行長1位，會計1位，臨時工1位。臨時工薪資及勞健保費用由補助計畫支付，執行長薪資一半由補助計畫支付。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39	1,069	67.28%	72.97%			
獎金	226	223	18.12%	15.2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82	173	14.60%	11.81%			
用人費用總計[B]	1,247	1,465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636	3,605					
現有總員額	2	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有關鰻魚基金會決算之編審程序有必要予以修正，另於後續董監事會調整程序及進行章程修正。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	是	

定。		
----	--	--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鰻魚基金會無此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鰻魚基金會成立於民國69年，迄今已存續近40年，其董監事成員涵蓋本會、經濟部、衛福部及鰻魚養殖、出口及加工團體，是一個跨產官學界的平臺，對我國鰻魚產業扮演重要之角色。另華盛頓公約(CITES)於105年第17次締約國大會，通過決議加強調查鰻魚資源，並於108年召開CITES第18屆大會，本次雖未提案列入附錄二，惟仍須評估鰻鱺屬族群之區域合作管理及貿易等資訊，未來仍未排除提案列入可能性，進而衝擊我國鰻魚產業。因此，正值目前鰻魚轉型的關鍵時期，本會漁業署目前已委由鰻魚基金會執行鰻魚放養管理，並代表我國民間團體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由台灣、日本、中國大陸、韓國組成的國際組織)。

為改善財務問題，本會已輔導鰻魚基金會於106年2月16日第10屆第10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董監事人數由30名縮減為19名，並於第11屆董監事改選實施，以撙節出席費支出。另於106年3月27日搬遷與鰻蝦公會合署辦公共享資源，已將目前房舍出租以增加收入。

為因應鰻魚產業需求及未來發展之獨特性，鰻魚基金會仍有維持存續之必要。未來本會將繼續督導鰻魚基金會輔導產業促進外銷，強化業務推展，以穩定其外銷收入，並輔導鰻魚基金會落實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鰻魚基金會財務已連續6年發生短绌，106年度已進行相關撙節經費作法，惟仍請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機制。	鰻魚基金會將持續進行相關撙節經費支出，已於107年度決算已達成結餘。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鰻魚基金會辦理國內鰻魚出口查核驗證，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鰻魚養殖放養量分配許可，辦理及參加國際交流會議(辦理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辦理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辦理台日鰻魚資源懇談會、辦理台日鰻魚產業發展座談會、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參加日本鰻區域學術研討會)、辦理台灣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辦理市售鰻魚產品自主採樣監測計畫、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辦理異種鰻養殖效益分析、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及時翻譯日本養殖新聞LINE訊息(約6個月時間)，提供產官學參考。該基金會確已達到捐助章程所揭載協助業界之主旨。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00%	93.5%	良好(90分) 尚可(____分) 待改善(____分)	1. 鰻魚基金會頻繁與國外鰻魚產業交流，針對議題討論及溝通管道無礙。 2. 辦理資源養護管理之鰻苗入池量分配許可。配合國際協力事項之完成。 3. 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國內外資料，並即時翻譯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鰻魚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未達一定金額，無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鰻魚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未達一定金額，無須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鰻魚基金會非財務簽證。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不符合處：鰻魚基金會決算之編審係依據章程第10條規定，「年度終了3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等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會章程不符合107年8月1日公布及公布後6個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經鰻魚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及人事規則修正案，並經本會107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991A，1071213991B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相關修正如下：

1. 修改捐助章程將董事、監察人人數調整為董事15席(官方8席、民間6席、專家學者1席)，監察人4席(官方1席，民間3席)。
2. 董事會重要事項決議之增修及通過人數之修改。
3. 增訂董事、監察人委託代理出席規定。
4. 董事會開會次數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修正為至少半年開1次董事會議。
5. 修正捐助章程第24條內容，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營利團體。
6. 於章程上明列主事務所之地址。
7. 修訂章程第十條 本會每年七月底前，應造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其計畫及預算變更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等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小結

鰻魚基金會將就章程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部分速作修正，俾相符合。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本會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日後將會依相關規定補正。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因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維修中，無法顯示網頁。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因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維修中，無法顯示網頁。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因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維修中，無法顯示網頁。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因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維修中，無法顯示網頁。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因財團法人管理系統維修中，無法顯示網頁。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董監事性別比率未符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1/3之規定，請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1.基於產業現行條件，女性參與程度較少，惟鰻魚基金會已儘量朝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1/3之規定，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
2.104年查核時有建議應訂定獎金發放制度，本次查核仍未見相關資料，建請儘速訂定後報本會備查。	2.經鰻魚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增訂通過，業經本會107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991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3.董事會開會次數與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不符，若每年不需開4次會，建議可修正捐助章程符合現況。	3.經鰻魚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增訂通過，業經本會107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991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4.105年度預算書遲至104年8月6日才送本會，嗣後請於每年7月底前，將次年度之預算書送本會。	4.已依規定於每年7月底前，將次年度之預算書呈送農委會。
5.基金會之會計檔案並未設置專責檔案室保存，僅置於未上鎖之櫃子內。建議會計檔案應上鎖保存，並由專責人員保管鑰匙。	5.已設置專責檔案櫃，上所保存，並由專責人員保管鑰匙。
6.基金會財務已連續6年發生短绌，106年度已進行相關撙節經費作法，惟仍請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機制。	6.鰻魚基金會將持續進行相關撙節經費支出。本會於107年度決算達成結餘新台幣242,942元。
7.請修正會計制度第12點，以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有關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5個月前(每年7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之規定。	7.經鰻魚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增訂通過，業經本會107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991A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8.請修正捐助章程第3條，明列主事務所之地址。	
9.請修正捐助章程第24條內容，強調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營利團體。	
10.捐助章程第15條第2項，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2/3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與第25條規定「法人章程之修改，須經董事3人以上提議，及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並依法定程序行之」，其同意人數比率不同，請確認後予以修正。	8.經鰻魚基金會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業經本會107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991B號函予以核准在案。
11.捐助章程第10條，建議將核備修正	

為備查。	
12. 捐助章程第18條，雖提到準用公司法，但公司法董事代理不受人數限制，一般而言，基金會在董事無法出席時之代理規定，會規定一定的委託比例，建議法人納入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的代理規定。	
13. 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法人至少半年開1次董事會議，而基金會章程規定1年要開4次董事會議，建議可視現況或依循法規修正章程。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七、檢討與建議

鰻魚產業雖然因為鰻苗資源匱乏而規模減小，但是每年的出口外銷產值依然不少，由於鰻魚資源問題近年備受保育團體關切，先是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將日本鰻列入瀕危物种，接著華盛頓公約開始注意日本鰻資源生態，並開始有是否列入附錄二的聲音出現。自此，鰻魚產業在國際社會的關注之下，也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因為日本鰻資源在亞洲四國(台日中韓)流域共有，所以資源保護的國際合作就更加重要。日本於2012年9月起邀請日本鰻資源的主要利用國家召開國際性鰻魚資源養護管理非正式會議。截至去(2018)年6月計已召開11次會議及1次日本鰻地域性研討會。其中於第7次會議(2014年9月)由台日中韓四國同意限制鰻苗入池量從2014年的入池數量減少20%，異種鰻則以近3年的平均入池量為原則，並發布「共同聲明」。在聲明中指出，為了確保保護管理措施能夠確實的實施，需設立養鰻管理團體，而該基金會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任作為參加此一機構(永續鰻魚養殖聯盟；簡稱ASEA)之民間團體。

因此，鰻魚基金會目前為我國鰻魚產業對外代表之民間團體，所以有其存續之必要。鰻魚基金會配合本會輔導撙節開支，於107年度已達成盈餘，未來本會將繼續督導鰻魚基金會輔導產業促進外銷，強化業務推展，以穩定其外銷收入，並輔導鰻魚基金會落實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